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332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7]年[05]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引言	5
第二部分 正文	7
一、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7
二、 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7
三、 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说明	14
四、 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5
五、 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6
六、 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的情形	16
七、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17
八、 关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的核查	17
九、 关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披露情况	18
十、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18
十一、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19
十二、 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及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9
十三、 结论意见	20
第三部分 签署页	22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发行人、长阳科技	指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定向发行不超 36,589,365 股（包含 36,589,365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华安证券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行者贰号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行者贰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滕声飞实	指	宁波市鄞州滕声飞实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浦长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浦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发行人 2017 年 4 月 11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的《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企业信息公示系统	指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中国	指	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台湾、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信息披露准则第 4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
《验资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4857 号《验资报告》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阳科技”或“发行人”）委托，担任其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准则第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或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使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二）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依赖于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做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发行人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做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主办券商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本所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的事项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确信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四）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披露材料一起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相关监管部门，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行具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律师意见，不对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

当资格。

（六）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按照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签发的公司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10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3 名，非自然人股东 7 名。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 7 名，均为新增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长阳科技的股东人数将增加至 1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7 名，非自然人股东 10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 7 名，股票发行完成后，长阳科技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二、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

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款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间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最终认购结果，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本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	认购人类型	每股价格 (元)	认购股份 (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天行者贰号	新增投资者	6.8	6,730,544	4,576.77	现金
2	滕声飞实	新增投资者	6.8	5,882,352	4,000.00	现金
3	浦长投资	新增投资者	6.8	4,411,764	3,000.00	现金
4	陈宏光	新增投资者	6.8	1,800,000	1,224.00	现金
5	陈文	新增投资者	6.8	8,823,529	6,000.00	现金
6	项丽君	新增投资者	6.8	6,000,000	4,080.00	现金
7	徐兴荣	新增投资者	6.8	2,941,176	2,000.00	现金
合计				36,589,365	24,880.77	-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天行者贰号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行者贰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行者贰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MHD3P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十五号 62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天行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吴海霞）
成立日期	2016 年 09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09 月 19 日至 2026 年 09 月 18 日止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行者贰号系依法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N9311，基金管理人为宁波天行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天行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3201。

因此，天行者贰号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2) 滕声飞实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滕声飞实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市鄞州滕声飞实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2849XF7Q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 88 号、76 号 B 幢 1 层 16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象舆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陆璐）
成立日期	2017 年 02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2 月 13 日止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滕声飞实系依法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S0122，基金管理人为浙江象舆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象舆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3807。

因此，滕声飞实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3) 浦长投资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浦长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浦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YK0M8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二十号办公楼 30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浦耀信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袁俊）

成立日期	2017 年 03 月 31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03 月 31 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浦长投资系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实缴出资 3,0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浦长投资系依法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浦耀信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浦耀信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077，浦长投资尚未完成私募基金产品登记，其已承诺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出登记备案申请。

因此，浦长投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4) 陈宏光

根据长阳科技提供的认购人信息、开户资料等文件，本次股票发行的自然人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国籍	住址
1	陈宏光	330211196209104016	中国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 398 弄 7 号 306 室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沙泥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陈宏光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在 500 万元以上，且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关于合格自然人投资者的规定。

5) 陈文

根据长阳科技提供的认购人信息、开户资料等文件，本次股票发行的自然人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国籍	住址
1	陈文	342626198207151416	中国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汇豪天下小区 5 幢 91 号 703 室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翠柏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陈文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在 500 万元以上，且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关于合格自然人投资者的规定。

6) 项丽君

根据长阳科技提供的认购人信息、开户资料等文件，本次股票发行的自然人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国籍	住址
1	项丽君	330204196502211044	中国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华锦巷 20 号 302 室

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宁波中兴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陈宏光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在 500 万元以上，且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关于合格自然人投资者的规定。

7) 徐兴荣

根据长阳科技提供的认购人信息、开户资料等文件，本次股票发行的自然人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国籍	住址
1	徐兴荣	330104196301181613	中国	杭州市上城区江城路 320 号 2 单元 702 室

根据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丹枫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陈宏光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在 500 万元以上，且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关于合格自然人投资者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说明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17 年 4 月 7 日，长阳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 4 月 11 日，长阳科技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了《股票发行方案》、《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并发出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7 年 4 月 19 日，长阳科技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了《关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公告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金亚东先生书面提交《关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提议在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017 年 5 月 2 日，长阳科技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表决权回避事宜。

（二）资金到位情况

2017年5月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5月5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款，共计248,807,700元，其中计入股本36,589,365元，超出部分全部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公司注册资本为211,926,377元。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建立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账号：94010155300005243；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账号359772723233；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鼓楼支行，账号3901110029200025759），本次募集资金均存放于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并缴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的本次定向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本次发行对象确定后，公司与全部认购对象分别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经核查，该等协议中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股

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公司与全部认购对象分别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的成立、生效条件为“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成立，并在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有关事项后生效”。其中，甲方为长阳科技，乙方为认购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该认购协议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已合法生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长阳科技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的规定，“公司定向发行股份时，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中长阳科技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关于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业务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原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的情形

根据长阳科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及《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及《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长阳科技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股票发行方案》及《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八、关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的核查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本所律师对长阳科技现有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的新增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是否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

（一）现有股东核查结果

长阳科技现有股东共 10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3 名，非自然人股东 7 名，其中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同创锦程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谦石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市鄞州同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长阳控股有限公司、宁波长阳永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象山县彤运贸易有限公司（原“防城港市彤运贸易有限公司”）为并非以私募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二）新增非自然人股东核查结果

长阳科技的认购对象中包含 3 名新增非自然人股东天行者贰号、滕声飞实、浦长投资，经本所律师核查，天行者贰号系依法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N9311，基金管理人为宁波天行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滕声飞实系依法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S0122，基金管理人为浙江象舆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浦长投资系依法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浦

耀信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浦长投资尚未完成私募基金产品登记。根据浦长投资出具的《承诺函》，浦长投资计划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出登记备案申请。

综上，长阳科技现有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天行者贰号、滕声飞实均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浦长投资尚未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已承诺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登记备案。

九、关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披露情况

（一）有关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长阳科技已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017 年 4 月 8 日，长阳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 年 5 月 2 日，长阳科技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将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并已制定了《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有关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中，对于募集资金的上述用途予以披露。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股票发行方案》、《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未发现有缴款人与认购人不一致情形或其他可能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

同时，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出具了《投资者书面声明》，承诺用于支付股

份认购款的资金系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有效，不涉及任何争议、仲裁或诉讼，不存在因任何判决、裁决或其他原因而限制权力行使之情形；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其持有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也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无违反《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相关规定情况。

十二、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及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规定，“联合惩戒对象为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检索信用中国“失信人黑名单查询”（<http://www.creditchina.gov.cn/>）。长阳科技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及“失信人黑名单”。长阳科技的控股子公司宁波长隆新材料有限公司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及“失信人黑名单”。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天行者贰号、滕声飞实、浦长投资、陈宏光、陈文、项丽君、徐兴荣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失信人黑名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长阳科技等相关主体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尚未超过 200 人，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但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备案；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内部审批过程及相关信息披露合法合规，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四）公司与股票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内容合法合规；

（五）本次发行对原股东优先认购权的安排合法合规；

（六）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将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八）长阳科技现有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的新增股东中天行者贰号、滕声飞实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浦长投资尚未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已承诺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登记备案；

（九）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二）长阳科技等相关主体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长阳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负责人：黄宁宁

经办律师：张隽

经办律师：吴诺